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21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高网 G7021 宁德至武汉 高速公路宁德至古田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2025 年 4 月 24-25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高网 G7021 宁德至武汉高速公路宁德至古田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同意通过评审并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高网 G7021 宁德至武汉高速公路宁德至古田段工程位于

宁德市蕉城区、古田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原名称为：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属于《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2018年7月，建设单位取得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函〔2018〕344号）。2022年10月19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高网G7021宁德至武汉高速公路宁德至古田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2〕168号）对本工程进行重新立项批复，将本工程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年）》。

根据报告书，该项目起点位于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六都村，设置六都复合式枢纽互通（已建）与甬莞高速公路相接，终点位于宁德市古田县吉巷乡吉巷村，设置东峰枢纽互通与政永高速公路相接，路线总长69.94千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全线设置桥梁（81座）、隧道（9座）、互通（7处）、服务区（2处）、互通收费站（6处）、加水区（1处）、养护工区（1处）。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专项设施改建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工程总投资99.7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74.45亿元，建设总工期67个月。

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含连接线）、附属工程、改移工程等，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44处）、施工便道（30条）、弃土场（4处）、取土场（1处）、改河（改渠）工程（19处）、改路工程（7处），

占地总面积 491.6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44.82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46.81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3281.45 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2000.48 万立方米，填方 1280.97 万立方米，借方 45.43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方 543.65 万立方米，弃方 221.29 万立方米运至 4 个 4 级弃土场堆置。剥离表土 78.68 万立方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本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及古田县水利局的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限期委托编制了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古田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国高网 G7021 宁德至武汉高速公路宁德至古田段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原则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主设单位出具的弃土场设计计算书、弃土场挡墙稳定性计算书结论和 4 级以上弃土场地勘资料，古田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弃土场选址意见和批复，原则同意 4 处弃土场的选址以及对弃土场周边敏感目标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

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场地、弃土场、施工便道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余方、借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余方、借方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91.63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项目所在地古田县鹤塘镇、卓洋乡属闽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古田县吉巷乡属于宁德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

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交叉工程区、附属设施工程区、改移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取土场区、弃土场区等 10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原则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弃土场等级、堆土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本项目设计弃土场 4 个。其中，A5 标段 1#弃土场、A6 标段 1#弃土场、A6 标段 2#弃土场、A6 标段 3#弃土场等级均为 4 级，永久性截排水措施的排水设计标准均采用 5 年一遇 10 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边沟、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撒播草籽、路堑 TBS 镀锌网（锚杆）植草防护、路堑拱形骨架喷草（植乔）防护、边坡铺砌等植物措施；沉沙池、苫盖、拦挡、排水沟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截水沟、绿化、边坡防护、沉沙池、苫盖、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2. 桥梁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等工程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3. 隧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TBS 植草（乔）防护、机械液压客土喷播草防护等植物措施；苫盖、拦挡、排水沟等临时措

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水沟、边坡防护、隧道口绿化、苫盖、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4. 交叉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边沟、截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路堤拱型骨架撒播草（植灌）防护、边坡铺砌、路堑 TBS 镀锌网（锚杆）植草防护、路堑 CS 混合纤维植灌防护、路堑拱形骨架喷草（植灌）防护、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沉沙池、苫盖、拦挡、排水沟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边沟、截水沟、边坡防护、绿化、沉沙池、苫盖、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5. 附属设施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边沟、截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拱型骨架撒播草（植灌）防护、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苫盖、拦挡、排水沟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边沟、截水沟、边坡防护、绿化、排水沟、沉沙池、苫盖、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6. 改移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沉沙池、苫盖、拦挡、排水沟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撒播草籽、沉沙池、苫盖、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7.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苫盖、拦挡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排水沟、沉沙池、拦挡等

水土保持措施。

8.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拦挡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排水沟、沉沙池、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9. 取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边沟、截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撒播草籽、TBS 边坡植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边沟、沉沙池、排水沟、苫盖、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10. 弃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排）水沟、挡渣墙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截（排）水沟、挡渣墙、沉沙池、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

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5849.21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13798.1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051.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767.2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249.8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19.62 万元，独立费用 625.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849.73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已按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37.28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清运土石方，严禁超容量运行。本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用林等，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

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鉴于本项目已重新立项，原《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闽水监督〔2018〕审12号）作废。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